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原告 鴻鎮重機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忠龍

原告 游忠衛

游蘇麗珠

游鵬綾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君瑋律師

黃翊勛律師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玖拾肆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民事準備五狀（同年11月4日提出於本院）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鴻鎮重機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5,687元，及原告游忠龍、游忠衛、游蘇麗珠、游鵬綾各4,992,420元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

元、50,500元、50,500元、50,500元、50,500元，合計213,494元，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100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13,494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之，若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
法官 王碩禧

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史萱萱